

警民合力救助“落难”小斑鸠

本报讯(记者 辛欣 通讯员 石瑞霞)路边绿化带传来尖锐叫声,扒开草丛一看,原来是一只长得像鸽子的小鸟。9月4日,老军营派出所民警闻讯联系动物救护专业人员,得知这是一只珠颈斑鸠雏鸟,属于“三有”保护动物。

当天上午,老军营小区居民李女士途经老军营东巷时,听到路边绿化带里传出扑棱扑棱的声音,还不时发出尖锐叫声。出于好奇,她扒开草丛,定睛一看,原来是一只“野鸽子”。李女士注意到,这应该是一只雏鸟,披着

一身杂乱的灰褐色羽毛,一直扑棱翅膀却飞不起来,便找来纸箱子,小心翼翼地把小鸟放进去,送至附近的老军营派出所求助。

民警迅速联系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请专业人员前来救助。经辨认,

这是一只珠颈斑鸠雏鸟,长大后颈部羽毛间会长出一圈白色斑点,是“三有”保护动物,它可能是学飞阶段从树上掉落的,暂时还不具备独立生存的能力。于是,动物救护人员将这只小鸟带回保护中心,待条件成熟后放归自然。

刹车毂突然碎裂 飞溅物击中后车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货车刹车毂突然碎裂,飞溅的碎片击中后方轿车,幸亏轿车司机处置得当,才未受伤。9月3日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通报事故情况,并就如何预防此类问题和在高速公路行驶时遇到散落物的正确处置方法,向大家发出提示。

8月28日,高速交警五支队二大队接到一名轿车司机报警称,其前方货车在行驶过程中突然飞溅出大量破损零件的碎片,击中了他驾驶的轿车。原来,事发时,报警

人驾驶的轿车行驶在第二车道上,前方一辆半挂货车右后方的刹车毂突然破损,导致大量碎片散落,幸亏报警人冷静应对,处置得当,才没有受伤。据此,交警认定货车司机负事故全部责任。

交警提醒大家要预防此类问题,出发前要对车辆进行认真检查,严格遵守车辆载物规定,并将货物捆扎牢固,行驶途中也要检查货物捆扎是否牢靠。货车驾驶人发现自己车辆所载物品在高速公路上掉落时,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处理:可以自行处理的,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处理掉落物品;如果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来车方向150米外设置警告标志,车上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并迅速报警,万不可在不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驶离现场。其他车辆驾驶人看见高速公路上有散落物时应及时拨打报警电话,以便有关部门及时清理,消除安全隐患。此外,在高速公路上行车,要注意与前车保持至少100米的安全间距,尤其要远离敞开式装载的大货车。

规范使用安全带 交通事故少伤害



图片来源于网络

本报讯(记者 杨沫 通讯员 郭红元)9月4日,省公安厅交管局公布7起驾乘人员规范使用安全带,有效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对身体伤害案例,并提醒驾乘人员不论在高速公路还是在市区道路,只要驾乘车辆出行,必须全程全员系好安全带。

7起案例是:9月2日,金某驾驶贵F号牌小型轿车行至二广高速677公里处,撞到路面遗留物,由于规范使用安全带,未受伤。8月31日,黄某疲劳驾驶晋M号牌微型轿车行至209国道楚侯路口,追尾大货车,因规范使用安全带,未受伤;同日,张某驾驶晋A号牌小型客车行至京昆高速公路419公里处,因操作不当碰撞护栏,由于规范使用安全带,车内人员没有受伤。8月30日,王某驾驶晋A号牌轻型厢式货车行至阳泉市新建街某路段,撞到在停车位内停放的小型轿车,因规范使用安全带,未受伤。8月25日,康某云驾驶晋J号牌小型普通货车行至蔚汾加油站附近,冲破中央隔离带后撞对向车道路牙石,因规范使用安全带,受轻微伤。8月18日,代某驾驶津A号牌小型轿车行至208国道水河铺村村口,与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因规范使用安全带,受轻微伤;同日,张某驾驶晋A号牌小型客车行至太原二环高速39公里处,追尾小型客车,因规范使用安全带,手部轻微刮伤。

漏水“凉了”邻里情 民警调解助修复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王亚楠)俗语说,远亲不如近邻,如果邻里关系处理不当,小矛盾就会酿成大麻烦。9月5日,古交市公安局桃园派出所调解一起因房屋漏水引发的纠纷,不仅促成当事人主动履行责任,也修复了双方的比邻之情。

最近一段时间,古交市某宿舍

小区的四楼、五楼住户,因为房屋漏水的事情产生矛盾纠纷,几乎无法正常沟通,一见面就吵架。9月5日,桃园派出所民警得知情况,立即介入调解。为防止矛盾激化,民警分别与双方当事人沟通,深入了解矛盾症结所在。随后,民警以“邻里”诉求为切入点,充分运用“法、理、情”,从不同角度对双方当

事人展开思想疏导。

“楼上漏水给楼下住户造成了财产损失,理应承担责任”“远亲不如近邻,楼下住户也要多理解、原谅楼上邻居的无心之失”……民警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充满人情味的调解,让当事双方心头暖暖的,表示愿意各退一步达成和解,尽快维修房屋,回归正常生活。

钱包掉落被捡走 警方追查帮找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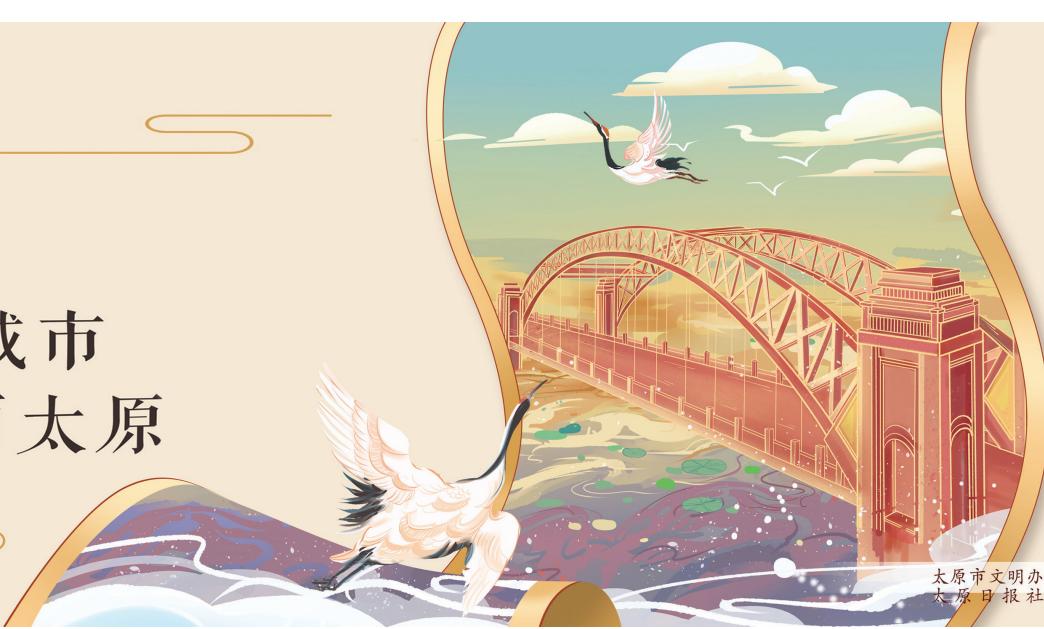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温强)9月5日,市民李先生购买装修材料时,发现装着9000多元现金的钱包不翼而飞,以为被盗的他当即报警。和平北路派出所民警调查后却发现是李先生自己掉了钱包,并被人捡走,随后通过6小时的查找将钱包完璧归赵。

9月5日上午10时,李先生向

和平北路派出所报案称,装着9000多元现金、银行卡、身份证等物品的钱包被盗。李先生说,当天上午他去安宁街一家建材市场购买装修材料,才逛了没多一会儿,就发现钱包不见了。接到报警,民警调取市场公共视频,发现钱包不是被盗,而是在李先生下车时不慎掉落的,并被一名过路男子捡走。

随后,民警沿途调取公共视频,一路追查,通过6个小时的努力,于当天下午4时许,找到了捡走钱包的男子,将财物完璧归赵。看着失而复得的财物,李先生不住地向民警表示感谢。民警提醒大家,在公共场合一定要小心保管贵重财物。

锦绣太原
争创文明城市
建设美丽太原



太原市文明办
太原日报社